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8〕13-20180009号

当事人：鲁玲（广州市海珠区伦井寿司店）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678 号首层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鲁玲 性别：女

违法事实：

2018 年 2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期间，你在位于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南 678 号首层经营的广州市海珠区伦井寿司店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未采取整改措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四十七条“……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不再符合食品安全要求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采取整改措施；……”的规定。根据调查，在 2018 年 2 月 1 日现场检查发现了上述问题，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发出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30201302 号〕责令立即改正，并给予警告。但我局执法人员 2018 年 3 月 16 日对你店进行复查，你店存在的问题仍未按要求进行改正。

相关证据：

- 1、《现场检查笔录》2 份（2018 年 2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16 日）；
- 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 份（2018 年 3 月 19 日）；
- 3、鲁玲及[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 4、授权委托书 1 份；
- 5、现场拍摄照片 3 页；
- 6、《营业执照》



复印件及《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1份；7、《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海）食药监餐当罚〔2018〕130201302号】及《送达回执》各1份（2018年2月1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的规定。

鉴于你积极配合调查并进行整改，且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的规定，给予你从轻处罚，处罚决定如下：

罚款人民币5000元整。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